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声明与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毕，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经本公司申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公司股票简称为“NST 申龙”，股票代码为 600401。从恢复上市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简称为“ST 申龙”，股票代码不变。

3、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告业绩快报，预计 2011 年实现盈利，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8.99 万元。公司拟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布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在 2011 年年报公布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

4、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5、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从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恢复上市公告书中“相关风险因素分析”章节的有关内容。

6、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11]1326号《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

复》，于2011年12月6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变更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注销。

但是为了表述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本次重组实施后的存续公司仍称为“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申龙高科”、“\*ST申龙”、“申龙高科”），“海润光伏”仍指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注销的原“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释义

本公告中，为表述方便，采用了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ST 申龙、申龙高科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01，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2011 年 12 月 6 日变更名称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创业	指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指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中的银团债务提供担保，且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紫金电子的控股股东
海润光伏	指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1 月 30 日被注销法人资格
紫金电子	指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现为申龙高科第一大股东
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紫金电子及作为紫金电子一致行动人的海润光伏股东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
宏源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现为本次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国浩上海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恢复上市的公司律师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律师
立信永华审计	指	为本次交易出售资产审计师，原名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立信永华评估	指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

		易出售资产评估师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吸收合并资产审计师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吸收合并资产评估师
银团	指	为集体协商解决申龙创业及其关联企业拖欠各家银行贷款事项,由所有相关债权银行共同组建的银行协调合作机构。2007年12月23日,申龙高科与以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将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如有负债无法剥离,申龙创业将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并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由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产出售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将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如有负债无法剥离,申龙创业将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
出售资产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出售给申龙创业的公司全部资产、负债
吸收合并	指	公司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为存续主体,海润光伏注销法人资格
吸收合并资产	指	海润光伏所有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资产
《重组意向协议》	指	*ST申龙与海润光伏及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意向性协议》

《债务处理协议》	指	阳光集团与申龙创业签署的《关于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债务处理的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ST 申龙与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ST 申龙与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ST 申龙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ST 申龙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资主管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其授权的商务主管部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6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 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2】1 号《关于同意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历年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内容。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为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一、绪言

本公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编制的，旨在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公司此次股票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相关各方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reon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ST 申龙
股票代码：	600401
公司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36,418,019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14948
法定代表人：	任向东
董事会秘书：	陈浩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14407

联系电话： 0510-86530222  
公司传真： 0510-86530766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  
晶硅锭、多晶硅片

#### **（二）恢复上市保荐机构**

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大厦 B 栋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冯戎  
部门负责人： 徐学惠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张海东  
经办人： 许健、陈琴  
联系电话： 021-51380505  
联系传真： 021-51380506

#### **（三）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法定代表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秦桂森、李良锁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联系传真： 021-62676960

#### **（四）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8-10 楼  
法定代表人： 钱志昂  
经办会计师： 伍敏、郑欢成  
联系电话： 025-83311788  
联系传真： 025-83309819

名称：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经办会计师： 沈岩、华可天  
联系电话： 0510-85803775  
联系传真： 0510-85885275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经办评估师： 马文彩、向卫峰  
联系电话： 025-83204695  
传真： 025-83204695

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经办评估师： 张文新、毛维涛  
联系电话： 010-83549317  
传真： 010-83549215

#### **（六）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恢复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经本公司申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起恢复上市。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 5%。

本公司本次恢复上市交易的股票种类为 A 股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申龙”，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ST 申龙”，证券代码“600401”。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海润光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1号），通知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 14.2.15 条、第 14.2.17 条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决定同意你公司被暂停上市的 180,773,216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在本所恢复上市流通。”

交易所要求公司接此通知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准各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并要求公司吸取暂停上市的教训，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切实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 五、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3 年 9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因受全球经济危机、行业政策、债务负担过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陷入经营困境，2008 年公司亏损达到 1.58 亿元。由于公司 2006、2007、2008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4 月 2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为使公司尽快摆脱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恢复上市这一中心目标，积极推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工作，为公司恢复上市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已经具备恢复上市条件。

#### （一）公司业绩提升和政府支持，实现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方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了 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盈利，为恢复上市创造了条件。

公司 2009 年度盈利主要通过以下三条途径：

##### 1、加强经营管理、财务费用下降

公司通过调整主导产品结构、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银行借款利率下调，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200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7,598 万元，同比减少额为 3,951 万元，同比下降了 9.51%。公司营业亏损 1,790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15,942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减少 5,085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488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2,60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405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2,307 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 6,292 万元。2009 年公司利润总额 2,420 万元，同比增加 20,676 万元。公司净利润 1,217

万元，同比增加 20,062 万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8%，同比增加 177.37 个百分点。

## **2、政府财政贴息支持**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2009]36 号《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贴息补助的批复》，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化解危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由市财政给予公司财政贴息 6,000 万元补助，用于补偿自银团组建以来公司发生的利息，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2009 年公司营业利润-1,790.12 万元，依靠政府的补助而获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3.52 万元。

## **3、投资收益**

公司参股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均实现了扭亏增盈，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

公司 2010 年度盈利主要通过以下两条途径：

### **1、加强经营管理、调整经营策略**

2010 年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急剧上涨、人员紧缺招工难、设备老化生产效力受到制约、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等诸多方面的挑战，但公司紧紧把握住了市场的脉搏，客观分析并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在市场上以变应变，在管理上创新找突破，在逆境中谋生存、求发展。在原材料采购方式和营销战略上做足文章，在人力资源管理上进行开拓创新，在技术研发上围绕降低成本实现重点项目的突破，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度下滑。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上升 10.36%，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大力开发新产品、新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

## **2、政府财政贴息支持**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2010]63 号《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贴息补助申请的批复》，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化解危机，确保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由市财政局给予公司财政贴息补助 3,500 万元，用于补偿公司 2010 年度所发生的利息支出，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2010 年，本公司营业利润-1,901.07 万元，依靠政府的补助而获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90 万元。

## **(二) 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

在依靠自身力量难以改变公司业务发展停滞、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继续做好生产经营，积极改善自身经营管理，一方面努力创造条件寻求重组机会，争取各方支持，力争通过引进资金实力强、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突出的战略投资者，注入优质资产及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上市创造积极有利的条件。

### **1、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陕西炼石矿业**

2008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但重组方资格和重组条件必须取得银团参贷行的一致同意。2009年3月9日公司向债权银团征询，获悉债权银团参贷行未就重组方资格和重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该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自行终止。

### **2、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江苏阳光置业**

2009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公告。后因中国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拟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在实施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阳光集团提出终止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经地方各级政府、债权银团的共同协调，2010年3月，双方解除了《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

### **3、资产出售给申龙创业、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 **(1) 交易结构概述**

##### **A、资产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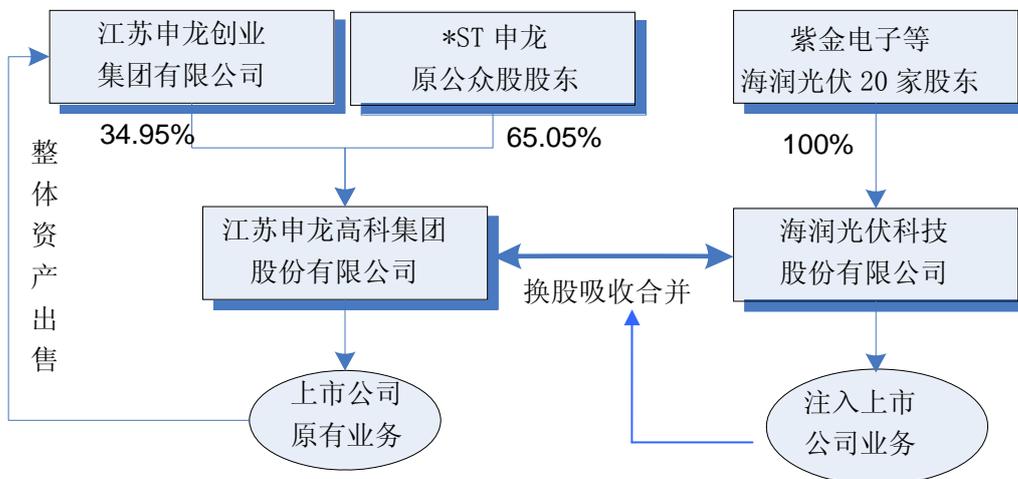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与申龙创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将所有资产及负债，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结果作价27,941.35万元，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申龙创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价，如遇负债无法剥离，则由申龙创业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阳光集团为上述交易提供担保，若申龙创业将来不能及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款或不能及时、足额向本公司现金补足无法剥离的负债，阳光集团将代替申龙创业向本公司承担付款义务。

## B、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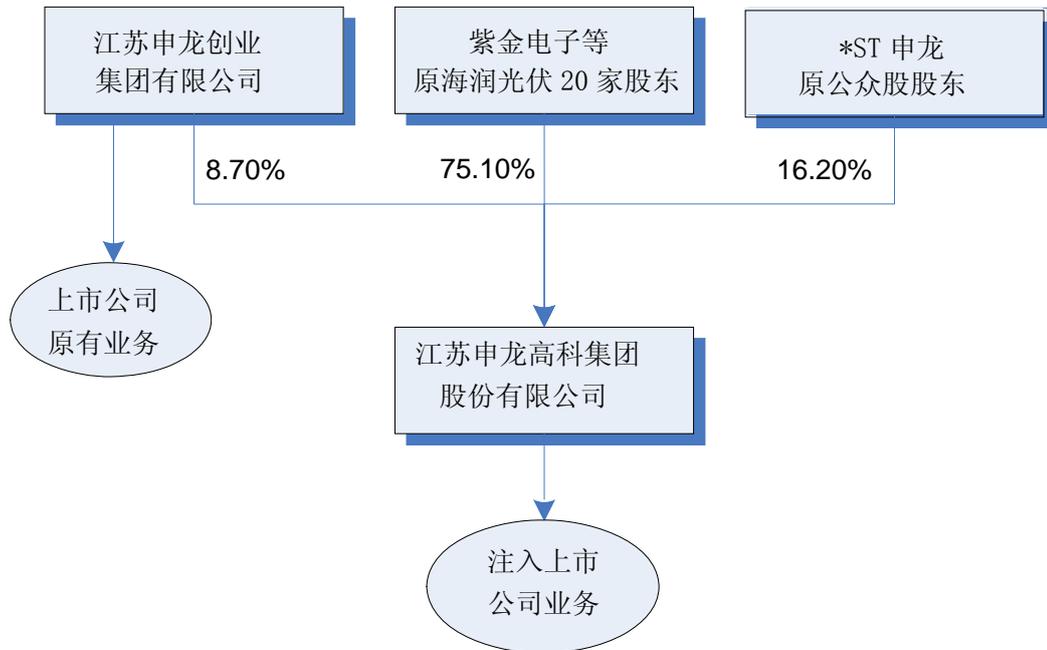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润光伏参考评估作价 233,511.11 万元，本公司以 3.00 元/股的价格向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发行 77,837.04 万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仍存续，海润光伏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

### (2) 交易简要结构图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 **A、申龙高科的决策过程**

1) 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与海润光伏、申龙创业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

2) 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

3) 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再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与海润光伏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润光伏全体股东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4) 2011年2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B、海润光伏的决策过程**

1) 2011年1月14日,海润光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龙高科向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的相关议案;

2) 2011年1月28日,海润光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 2011年2月17日,海润光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C、申龙创业的决策过程**

1) 2011年1月14日,申龙创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购买申龙高科全部资产负债的相关议案;

2) 2011年1月14日,申龙创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3) 2011年1月28日,申龙创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4) 2011年1月28日,申龙创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D、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1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1]402号文件，原则同意了本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2011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1]1326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申龙高科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 **E、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712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713号《关于核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的事项和对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 **A、债务处理**

申龙创业作为申龙高科资产、负债承接方，承担申龙高科全部资产及负债。

申龙高科 6.7272 亿元的银团债务及贷款利息，由申龙高科负责协调相关银行，随出售资产已转由申龙创业承担。

海润光伏作为被合并方，在按《公司法》履行完毕债权人公告程序后，未清偿债务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担。

##### **B、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海润光伏的全体员工将由申龙高科全部接收。海润光伏作为海润光伏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由申龙高科享有和承担。

申龙高科的现有员工随出售资产由申龙创业负责接收。

####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宏源证券出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

仁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申龙高科符合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公司经批准合法设立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经江苏省苏政复[2000]169 号文批准，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锡会 A[2000]026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0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46,311,001.08 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 46,311,001 股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 2、公司经批准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05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2003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江苏申龙，股票代码 600401。

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5.1.1 条的规定。

#### 3、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2003）105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7,631.1001 万股。

2004 年 6 月，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7,631.1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其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 2 股的权利，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35.9802 万股。

2005 年 6 月，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4,335.980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804.7644 万股。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发行股份总数为 778,370,375 股，总股本增至 1,036,418,019 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

公司总股本 1,036,418,019 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5.1.1 条的规定。

**4、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 258,047,644 股，公众股东持股占比 64.05%；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36,418,019 股，公众股东持股占比 16.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5.1.1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注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申龙创业	9,017.68	34.95	9,017.68	8.70	
公众股东	16,787.08	65.05	16,787.08	16.20	
紫金电子	-	-	26,194.67	25.27	
九润管业	-	-	19,289.52	18.61	
YANG HUAJIN（杨怀进）	-	-	14,062.77	13.57	外资
升阳国际	-	-	5,067.57	4.89	外资
上海融高	-	-	3,706.05	3.58	
WU TINGTING（吴艇艇）	-	-	3,138.59	3.03	外资
金石投资	-	-	1,853.02	1.79	
爱纳基投资	-	-	1,110.43	1.07	
润达轴承	-	-	130.19	0.13	
姜庆堂	-	-	773.35	0.75	
XING GUOQIANG	-	-	313.86	0.30	外资
陈浩	-	-	313.86	0.30	
张永欣	-	-	313.86	0.30	
吴廷斌	-	-	313.86	0.30	
冯国梁	-	-	313.86	0.30	
WILSON RAYMOND PAUL	-	-	251.09	0.24	外资
缪建平	-	-	188.32	0.18	
刘炎先	-	-	188.32	0.18	
郝东玲	-	-	188.32	0.18	

周宜可	-	-	125.54	0.12	
<b>总计</b>	<b>25,804.76</b>	<b>100.00</b>	<b>103,641.80</b>	<b>100.00</b>	

## 5、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

由于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14.1.1、14.1.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关于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09]16 号），决定自 2009 年 4 月 2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200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股票暂停上市交易公告。

### （二）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在暂停上市期间，申龙高科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为恢复上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申龙高科符合其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现说明如下：

#### 1、公司暂停上市后的连续两个年度财务报告实现盈利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0）05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174,538.40 元。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字宁信会审字（2011）05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52,055.31 元。

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后的连续两个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已经盈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2.1 条的规定。

#### 2、公司已经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并已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并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该项决议对 2010 年度报告进行了修正，并已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告。

公司2009年度报告、2010年度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

### **3、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2010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2010年4月23日，公司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在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书面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

### **4、公司依照规定与登记结算公司和具有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了协议**

200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如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为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09年4月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股份转让的登记托管事项。

2009年4月，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2010年11月，公司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为更好的开展恢复上市及后续工作，公司决定聘请宏源证券为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2011年10月，公司与宏源证券签署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保荐机构的议案。

2011年12月，公司与宏源证券签署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保荐协议》。

上述协议均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明确了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1.3有关规定。

#### **5、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规定**

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上市保荐资格和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4.1条和第14.1.3条的规定。

#### **6、公司重组通过证监会核准，重组后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1) 2010年3月29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申龙创业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

2) 201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

3) 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再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与海润光伏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润光伏全体股东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4) 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5) 2011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1]402号文件，原则同意了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并于2011年11月11日出具商资批[2011]1326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申龙高科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6) 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712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713号《关于核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的事项和对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新能源产业中的太阳能光伏产业，该产业具有广阔

的发展前景，在突破了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约束后，该产业将对中国乃至世界环境保护、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被吸收合并方海润光伏在中国光伏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海润光伏的优质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将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主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实质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将以优良的、可持续发展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实现上市公司及相关利益方的共赢。

### **（三）有关的中介机构认为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申龙高科已经具备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宏源证券同意保荐申龙高科股票恢复上市”。

作为出具恢复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符合《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相关风险因素分析**

### **（一）盈利预测风险**

海润光伏（系公司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管理层预测其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55.12万元。2011年1月28日，公司与海润光伏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海润光伏全体股东一致承诺：海润光伏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预测值，即人民币49,855.12万元，若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公司应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海润光伏全体股东通知海润光伏实际盈利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其补偿利润差额，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按照协议签署日的海润光伏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海润光伏编制了其2012年和2013年的盈利预测报告，预计2012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965.79万元，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858.38 万元。

对于海润光伏 2011 至 2013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阳光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阳光集团为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 2011 年盈利预测进行补偿的行为提供担保，即如果经会计师专项审核的海润光伏 2011 年实际盈利数小于 49,855.12 万元，且海润光伏所有股东未按照签订的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润差额，则阳光集团代为偿付该股东应支付的利润差额及违约金；

2、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报显示未能实现海润光伏编制的 2012 年及 2013 年盈利预测，即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小于 50,965.79 万元，2013 年小于 52,858.38 万元，则阳光集团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以及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对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海润光伏股东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补偿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二）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处行业变更为太阳能光伏行业。长期以来，太阳能光伏产业终端产品的消费市场绝大多数在国外，国内太阳能光伏企业对国外市场尤其是欧美市场的依存度非常高。此外，作为新能源重要组成部分的太阳能获得了主要国家大量财政补贴，今年以来由于美国经济增长放缓、欧洲出现主权债务危机，部分国家对光伏产业的补贴下调，最终导致光伏产业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在此背景下，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今年以来面临了产能过剩的困难局面。同时，美国商务部正式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太阳能电池（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这对我国太阳能光伏企业形成了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紧密相关，如果国际及国内市场不能快速复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从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型有着明显的区别，而且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海润光伏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海润光伏正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向产业链下端延伸，对此，公司的经营制度和管理模式也需要随之做出调整和完善。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公司业务转型风险。此外，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能源价格波动、技术更新及替代等因素，将给公司即将进入的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四）价格波动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多晶硅的生产在 2008 年以前为国际厂商垄断，其价格在需求拉动下飙升，从 2003 年约 25 美元/公斤上涨至 2008 年最高值达到 500 美元/公斤。在高利润率驱动下，多晶硅产能迅速增加，供需于 2008 年下半年出现逆转，目前最低市场价格回落至 30 美元/公斤左右。尽管随着国内多晶硅产能的逐步释放，多晶硅价格再度大幅上升的可能性比较小，但如果未来多晶硅的价格出现大的波动，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2、产成品价格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尽管太阳能电池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发展较快，但是受经济危机的影响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09 年以来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波动很大，未来产品市场的供求情况因受各地产能的陆续释放以及未来政府支持政策的变化影响等因素而很难准确预测，未来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3、替代能源价格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主要用途为发电。电力为可利用能源的一种，未来替代能源价格，比如煤炭、石油等的变化，都将对电力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发电设备的需求情况，因而替代能源价格的波动

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五）技术更新及替代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是一个高技术行业，也是一个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较快的行业，而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水平和价格，目前海润光伏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竞争对手的技术进步以及公司未来技术水平的进步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分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目前晶体硅电池因其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而成为市场的主流，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未来各种类型技术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的发展导致薄膜太阳能电池代替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该产品大部分将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

#### **（七）产业政策依赖风险**

光伏产业是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出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考虑，先后制定了针对本国实情且较为系统的光伏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光伏发电产业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太阳能组件最终应用市场主要为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美国、澳大利亚、日本、保加利亚等对太阳能发电支持力度较大的国家，因上述各国对其太阳能光伏发电均有不同程度的补贴政策。各国对该行业的补贴政策具有不确定性，比如德国、西班牙等在 2010 年就陆续出台了补贴减少的政策，而公司将在一定时间内依赖于上述国家的光伏产业政策。因此，世界各国对太阳能行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 **（八）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公司的太阳能组件产品主要用于外销，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大。如未来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 **（九）人才流动性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一个高技术行业，对人才的要求比较高，留住关键的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非常重要。海润光伏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实施了管理层持股计划，主要管理人员已经持有海润光伏股份。本次交易后，主要管理人员就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均作出了3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一定程度降低了人才流动的风险。尽管海润光伏已经对留住关键人才作出了一定的措施，但是未来人才是否会流失，仍具有不确定性，关键人才的流失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十）管理风险**

通过此次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了转型，在供、产、销方面与以往完全不同，带来了全新的经营模式、运营模式与管理体制，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为应对新的挑战，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理顺与健全内部管理架构，对于新业务进行创造性吸收，最大程度的降低管理风险。

### **（十一）财务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拓展产业链的需要，海润光伏除依靠股东增资及内部留存收益满足部分资金需求外，还需向银行借款以满足自身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海润光伏截至2008年底、2009年底、2010年底及2011年6月30日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5.6亿元、5.82亿元、14.28亿元及27.89亿元，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至6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0.29亿元、0.21亿元、0.79亿元和0.65亿元，呈上升趋势，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财务风险。公司通过加速资金流通、提升资产周转速度，缩短回款期、提升盈利空间等措施有效的缓解了资金压力，最大限度的降低了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保荐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原有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	19
三、对申龙高科重组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四、恢复上市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28
五、公司具备恢复上市的条件说明.....	47
六、关于申龙高科恢复上市的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52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保荐资格以及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52
八、宏源证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53
九、宏源证券比照有关规定做出的承诺.....	53
十、宏源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安排.....	54
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5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保荐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ST 申龙、 申龙高科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401, 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 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变更名称 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创业	指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指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出售资 产中的银团债务提供担保, 且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紫 金电子的控股股东
阳光投资	指	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阳光集团 100% 股权
海润光伏	指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 本次吸收合并的对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被注销法人资格
江阴海润	指	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 为海润光伏的前身
紫金电子	指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 东, 现为申龙高科第一大股东
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紫金电子及作为紫金电子一致行动人的海润光伏股东 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YANG HUI JIN (杨怀进)、WU TING TING (吴艇艇)
宏源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财 务顾问, 现为本次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律师
立信永华审计	指	为本次交易出售资产审计师, 原名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立信永华评估	指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为本次交

		易出售资产评估师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吸收合并资产审计师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吸收合并资产评估师
银团	指	为集体协商解决申龙创业及其关联企业拖欠各家银行贷款事项,由所有相关债权银行共同组建的银行协调合作机构。2007年12月23日,申龙高科与以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将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如有负债无法剥离,申龙创业将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并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由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产出售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将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如有负债无法剥离,申龙创业将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
拟出售资产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出售给申龙创业的公司全部资产、负债
吸收合并	指	公司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为存续主体,海润光伏将注销法人资格
拟吸收合并资产	指	海润光伏所有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资产
《重组意向协议》	指	*ST申龙与海润光伏及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意向性协议》

《债务处理协议》	指	阳光集团与申龙创业签署的《关于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债务处理的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ST 申龙与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ST 申龙与申龙创业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ST 申龙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ST 申龙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资主管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其授权的商务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其授权的环保主管部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6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reon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ST 申龙
股票代码:	600401
公司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36,418,019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14948
法定代表人:	任向东
董事会秘书:	陈浩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14407
联系电话:	0510-86530222
公司传真:	0510-86530766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

公司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于 2009 年 4 月 2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 (二) 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上市情况

####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0 年 7 月 28 日，经江苏省苏政复[2000]169 号文批准，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锡会 A（2000）026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0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46,311,001.08 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 46,311,001 股，江阴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申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0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2003）105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7,631.1001 万股。

2004 年 6 月，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7,631.1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其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放

弃转增 2 股的权利，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35.9802 万股。

2005 年 6 月，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4,335.980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804.7644 万股。

###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5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即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4.5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4,860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为 25,804.7644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5,66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0.69%，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0,144.764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1%。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部分原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制条件上市流通，致使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 9,017.681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为 34.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为 16,787.083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为 65.05%。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部分原非流通股份解除限制条件上市流通，致使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 7,727.442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为 29.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为 18,077.321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为 70.05%。

### **（四）公司暂停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09]16 号《关于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09 年 4 月 2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

### **（五）公司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陕西炼石矿业**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但重组方资格和重组条件必须取得银团参贷行的一致同意。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债权银团征询，获悉债权银团参贷行未就重组方资格和重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该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自行终止。

## **2、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江苏阳光置业**

2009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公告，后因中国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拟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在实施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阳光集团提出终止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经地方各级政府、债权银团的共同协调，2010年3月，双方解除了《关于阳光置业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

## **3、资产出售与申龙创业、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2010年3月29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申龙创业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201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再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与海润光伏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润光伏全体股东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1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1]402号文件，原则同意了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2011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27次工作会议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712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713号《关于核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的事项和对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2011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1]1326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申龙高科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申龙高科换发取得变更名称后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149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紫金电子目前持有申龙高科股份占总股本的 25.27%，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0 年 7 月，紫金电子与 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紫金电子拟与 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建立长期稳定、有效的合作关系，各方就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一致表决及维持紫金电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达成协议。紫金电子与其一致行动人 YANG HUAIJIN（杨怀进）、WU TINGTING（吴艇艇）合计持股 4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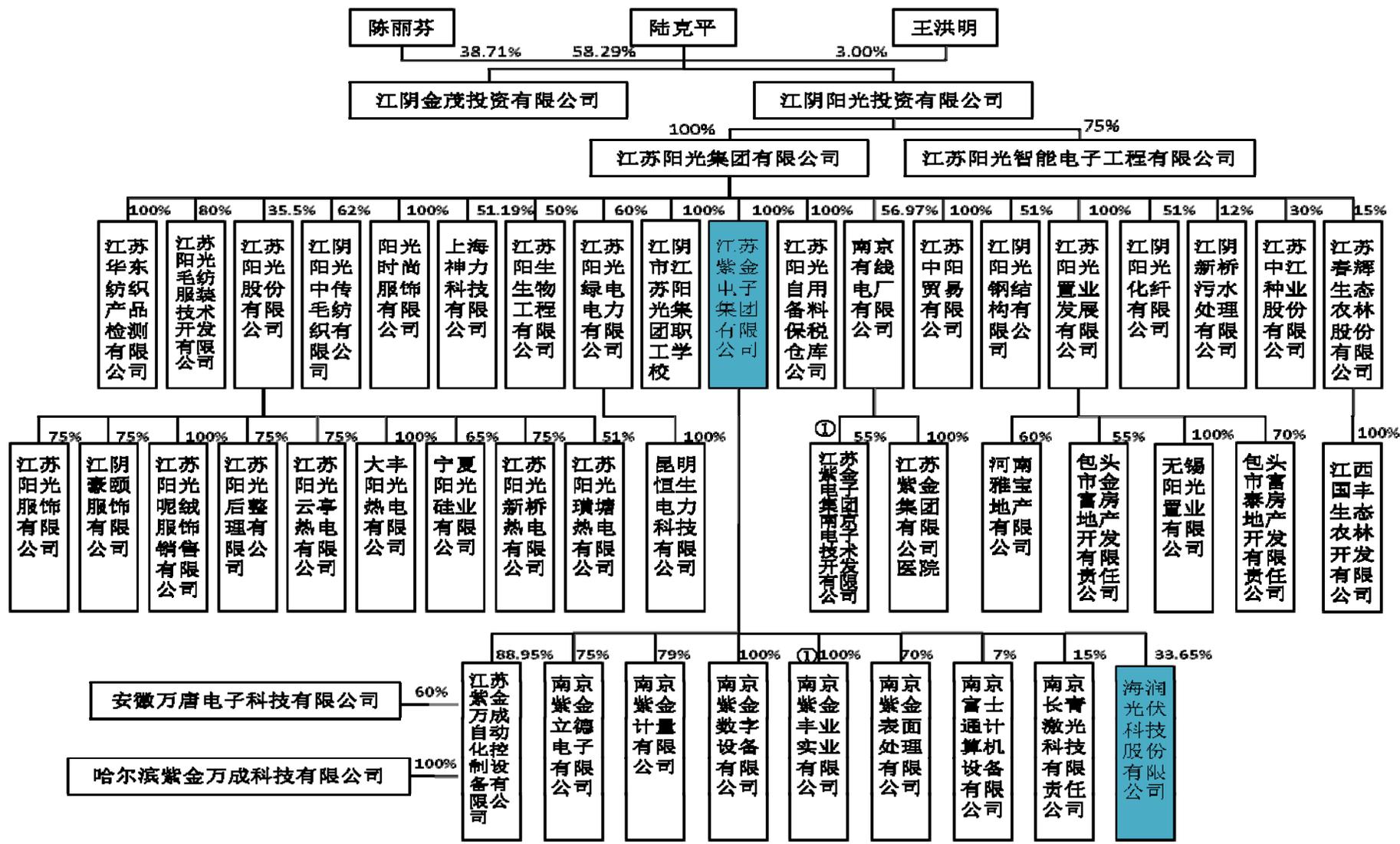
##### (1) 紫金电子

######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克平
注册资本:	93,07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20000090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07733146656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税控收款机、家用电器、低压电器产品、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模具、保安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成型加工；金属制品的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影视器材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资产租赁。

###### B、股权结构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紫金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备注①：南京紫金丰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紫金电子集团南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剩余的45%股权

C、紫金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紫金电子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93,075	100.00
	合计	93,075	100.00

a、阳光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丽芬
注册资本：	195,387.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07443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250344877
经营范围：	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棉籽）、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b、阳光集团股权结构

阳光集团为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陆克平	103,809,927.50	58.29%
陈丽芬	68,932,015.50	38.71%
王洪明	5,342,497.00	3.00%
合计	178,084,440.00	100.00%

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

(2) YANG HUIJIN（杨怀进）

YANG HUI JIN（杨怀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4,062.7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57%。YANG HUI JIN（杨怀进）先生与紫金电子为一致行动人。

## **A、基本情况**

姓名：YANG HUAI JIN（杨怀进）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E40289\*\*

住所：上海市乌鲁木齐中路99弄汇贤居，200031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214407

## **B、最近五年内职业及职务**

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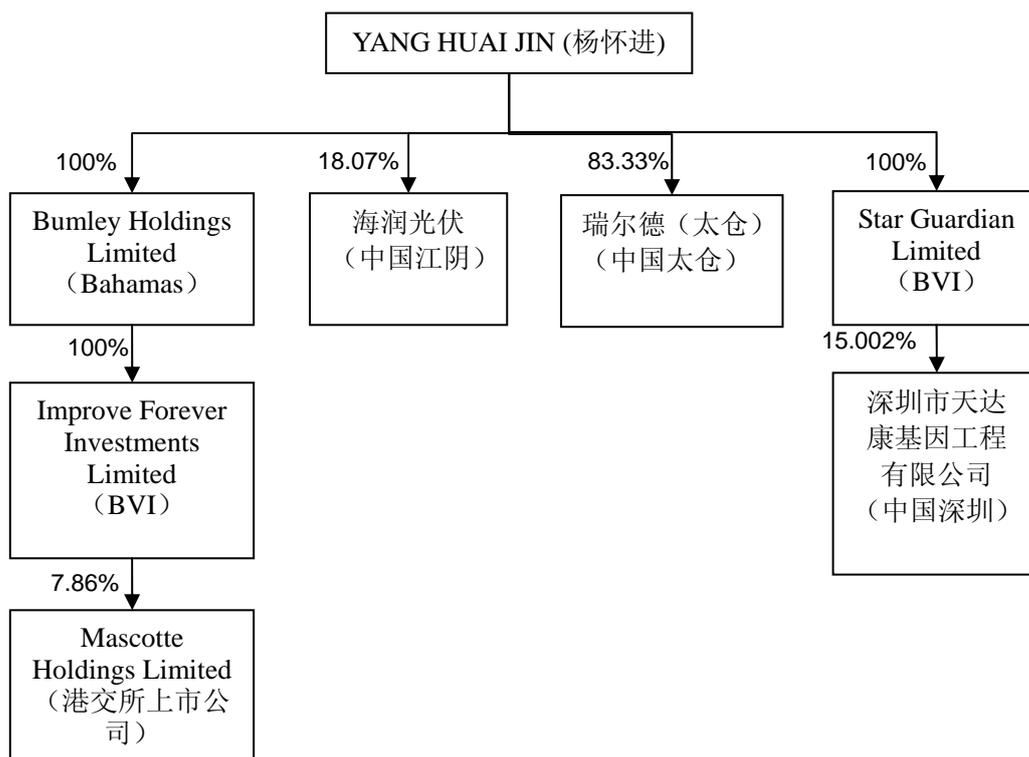
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现任海润光伏副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同时担任深圳市天达康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尔德（太仓）董事长。

## **C、所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在任职晶澳太阳能期间曾持有晶澳太阳能部分股份，随着离职其持有的股份已经转让。目前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持有香港上市公司马斯葛集团7.86%股份，该公司控股子公司Sun Materials（山阳科技）经营多晶硅业务，除此项以外，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及其关联人近3年不持有除海润光伏外其他硅原材料产业、光伏产业企业或研究机构的股权(或权益)。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在国内还持有瑞尔德（太仓）83.33%股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持有Star Guardian Limited，在巴哈马联邦全资持有Bumley Holdings Limited，该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控制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在境外设立的三家公司只用于资本投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还通过Star Guardian Limited 持有深圳市天达康基因工程有限公司15.002%的股权，通过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香港上市公司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7.86%的股权，其控参股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 (3) WU TINGTING (吴艇艇)

WU TINGTING (吴艇艇) 先生目前持有公司3,138.59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03%。WU TINGTING (吴艇艇) 先生与紫金电子为一致行动人。

#### A、基本情况

姓名：WU TING TING (吴艇艇)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身份证号：M50517\*\*

住所：福建泉州土门街凯伟广场B2-308

通讯地址：福建泉州土门街凯伟广场B2-308

#### B、最近五年内职业及职务

2002至2010年，WU TING TING (吴艇艇) 先生在SUNSHINE (AUSTRALIA) ENTERPRISES PTY LTD (阳光辅助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职务。

#### C、所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持有海润光伏股权外，WU TING TING (吴艇艇) 先生还持有阳光辅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名称：	阳光辅助药业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SUNSHINE (AUSTRALIA) ENTERPRISES PTY LTD
公司住所:	12/65 Woniora Road, Hurstville, New South Wales 2220
注册资本:	AUD1.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2443943
税务登记证号码:	ABN 号码(Australian Business No):59102443943
法定代表人:	WU TING TING
企业类型:	私有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法律)
联系电话:	0595-22285916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紫金电子持有公司总股数为26,194.67万股，持股比例25.27%。紫金电子为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阳光集团为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紫金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陆克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申龙高科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2191944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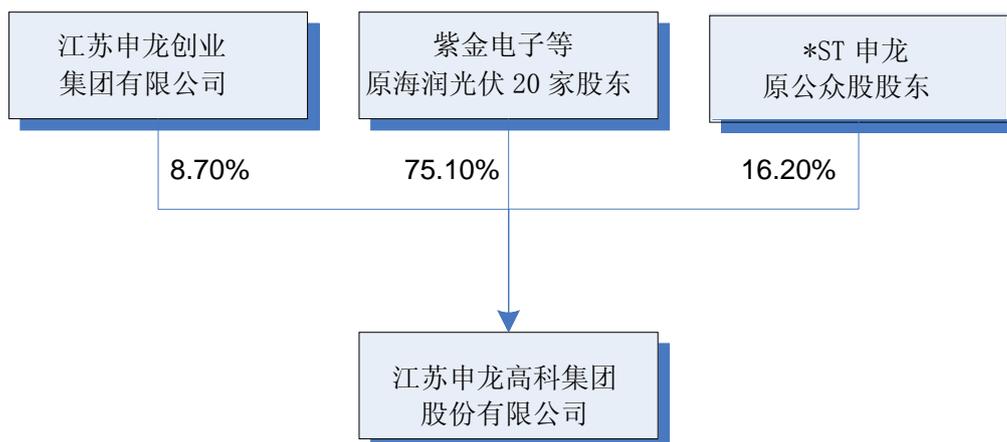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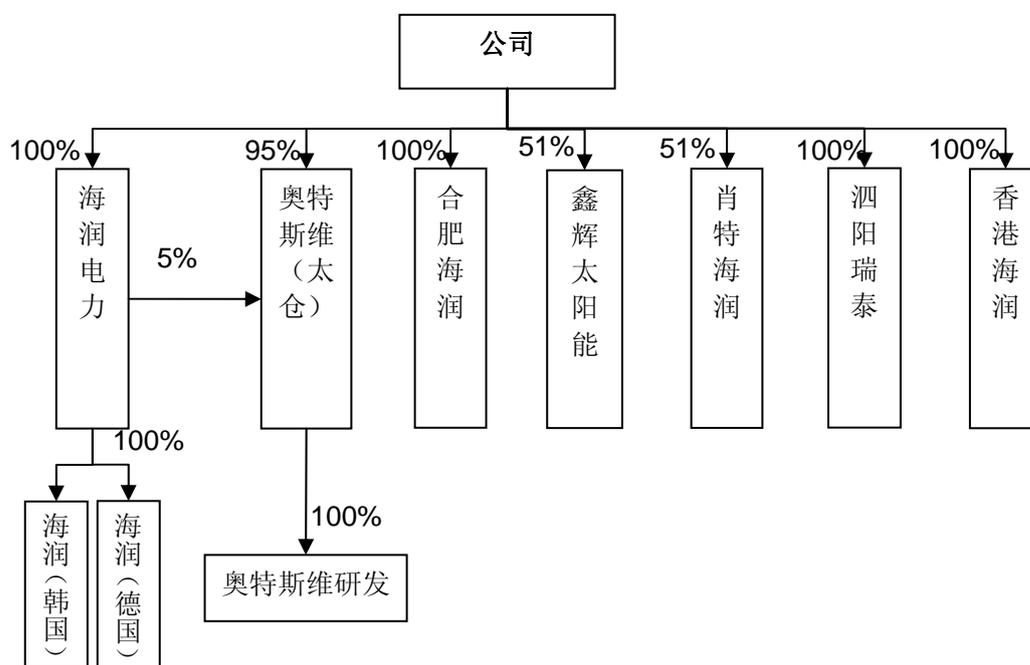
最近5年内职业与职务：1993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阳光集团，并担任党支部书记及董事长职务；2008年6月至今，担任阳光集团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阳光集团董事、总经理，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七）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紫金电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5.27%，与其一致行动人 YANG HUAJIN（杨怀进）、WU TINGTING（吴艇艇）合计持股 41.87%，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八) 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九) 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紫金电子	26,194.67	25.27
九润管业	19,289.52	18.61
YANG HUAJIN（杨怀进）	14,062.77	13.57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017.68	8.70
升阳国际	5,067.57	4.89
上海融高	3,706.05	3.58
WU TINGTING（吴艇艇）	3,138.59	3.03
金石投资	1,853.02	1.79
爱纳基投资	1,110.43	1.07

润达轴承	130.19	0.13
<b>总计</b>	<b>83,570.49</b>	<b>80.64</b>

#### (十)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申龙高科 2008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09）0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申龙高科 200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10）05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申龙高科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更正后）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11）05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申龙高科 2011 年度半年报的财务报告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11）08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申龙高科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申龙高科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59,418,913.11	966,985,201.82	1,261,205,081.77	1,243,515,784.77
负债总计	828,582,184.45	831,317,693.93	1,129,538,090.11	1,122,215,577.98
所有者权益	130,836,728.66	135,667,507.89	131,666,991.66	121,300,20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863,643.58	113,503,597.80	114,567,133.27	102,021,052.14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52,787,808.84	414,917,599.77	375,982,013.51	415,501,788.72
营业利润	-2,921,729.84	-19,010,678.62	-17,901,169.50	-177,325,906.28
利润总额	-2,335,175.48	12,503,664.68	24,200,172.09	-182,568,099.87
净利润	-4,830,779.23	5,752,055.31	12,174,538.40	-188,454,85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3,127.22	8,288,977.94	13,147,566.00	-169,242,486.56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0.07	-0.66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0.07	-0.66

## 2、申龙高科 2011 年 1-6 月主要合并利润表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252,787,808.84
营业利润	-2,921,729.84
营业外收入	855,115.35
利润总额	-2,335,175.48
净利润	-4,830,77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1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7,011.63
基本每股收益	-0.01

## 3、申龙高科 2011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30.40
其他收入	3,221.14
罚款收入	15,000.00
不需支付款项	830,863.81
合 计	<b>855,115.35</b>

## 4、申龙高科 201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30.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47,51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523.96
所得税影响额	-470,93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50.68
合 计	<b>2,053,884.41</b>

## 二、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原有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

### （一）盈利预测风险

海润光伏（系公司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管理层预测其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855.12 万元。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海润光伏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海润光伏全体股东一致承诺：海润光伏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预测值，即人民币 49,855.12 万元，若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公司应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海润光伏全体股东通知海润光伏实际盈利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其补偿利润差额，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照协议签署日的海润光伏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海润光伏编制了其 2012 年和 2013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预计 2012 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965.79 万元，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858.38 万元。

对于海润光伏 2011 至 2013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阳光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阳光集团为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 2011 年盈利预测进行补偿的行为提供担保，即如果经会计师专项审核的海润光伏 2011 年实际盈利数小于 49,855.12 万元，且海润光伏有股东未按照签订的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润差额，则阳光集团代为偿付该股东应支付的利润差额及违约金；

2、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报显示未能实现海润光伏编制的 2012 年及 2013 年盈利预测，即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小于 50,965.79 万元，2013 年小于 52,858.38 万元，则阳光集团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以及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对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海润光伏股东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补偿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二）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处行业变更为太阳能光伏行业。长期以来，太阳能光伏产业终端产品的消费市场绝大多数在国外，国内太阳能光伏企业对国外市场尤其是欧美市场的依存度非常高。此外，作为新能源重要组成部分的太阳能获得了主要国家大量财政补贴，今年以来由于美国经济增长放缓、欧洲出现主权债务危机，部分国家对光伏产业的补贴下调，最终导致光伏产业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在此背景下，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今年以来面临了产能过剩的困难局面。同时，美国商务部正式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太阳能电池（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这对我国太阳能光伏企业形成了显著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紧密相关，如果国际及国内市场不能快速复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从软塑彩印及复合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型有着明显的区别，而且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海润光伏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海润光伏正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向产业链下端延伸，对此，公司的经营制度和管理模式也需要随之做出调整和完善。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公司业务转型风险。此外，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能源价格波动、技术更新及替代等因素，将给公司即将进入的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四）价格波动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多晶硅的生产在 2008 年以前为国际厂商垄断，其价格在需求拉动下飙升，从 2003 年约 25 美元/公斤上涨至 2008 年最高值达到 500 美元/公斤。在高利润率驱动下，多晶硅产能迅速增加，供需于 2008 年下半年出现逆转，最低市场价格回落至 50 美元/公斤左右。尽管随着国内多晶硅产能的逐步释放，多晶硅价格再度大幅上升的可能性比较小，但如果未来多晶硅的价格出现大的波动，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2、产成品价格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尽管太阳能电池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发展较快，但是受经济危机的影响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 2009 年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全年下降幅度仍超过 40%，未来产品市场的供求情况因受各地产能的陆续释放以及未来政府支持政策的变化影响等因素而很难准确预测，未来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3、替代能源价格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主要用途为发电。电力为可利用能源的一种，未来替代能源价格，比如煤炭、石油等的变化，都将对电力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发电设备的需求情况，因而替代能源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五）技术更新及替代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是一个高技术行业，也是一个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较快的行业，而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水平和价格，目前海润光伏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竞争对手的技术进步以及公司未来技术进步的水平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分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目前晶体硅电池因其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而成为市场的主流，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未来各种类型技术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的发展导致薄膜太阳能电池代替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该产品大部分将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

#### （七）产业政策依赖风险

光伏产业是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出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考虑，先后制定了针对本国实情且较为系统的光伏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光伏发电产业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太阳能组件最终应用市场也主要为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对太阳能发电支持力度较大的国家，因上

述各国对其太阳能光伏发电均有不同程度的补贴政策。各国对该行业的补贴政策具有不确定性，比如德国、西班牙等在 2010 年就陆续出台了补贴减少的政策，而公司将在一定时间内依赖于上述国家的光伏产业政策。因此，世界各国对太阳能行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 **（八）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公司的太阳能组件产品主要用于外销，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大。如未来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 **（九）人才流动性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一个高技术行业，对人才的要求比较高，留住关键的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非常重要。海润光伏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实施了管理层持股计划，主要管理人员已经持有海润光伏股份。本次交易后，主要管理人员将持有公司股份，且均作出了 3 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一定程度降低了人才流动的风险。尽管海润光伏已经对留住关键人才作出了一定的措施，但是未来人才是否会流失，仍具有不确定性，关键人才的流失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十）管理风险**

通过此次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了转型，在供、产、销方面与以往完全不同，带来了全新的经营模式、运营模式与管理体制，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为应对新的挑战，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理顺与健全内部管理架构，对于新业务进行创造性吸收，有效地将新老思维进行融合，最大程度的降低管理风险。

#### **（十一）财务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拓展产业链的需要，海润光伏除依靠股东增资及内部留存收益满足部分资金需求外，还需向银行借款以满足自身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海润光伏截至 2008 年底、2009 年底、2010 年底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5.6 亿元、5.82 亿元、14.28 亿元及 27.89 亿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0.29 亿元、0.21 亿元、0.79 亿元和 0.65 亿元，呈上升趋势，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财务风险。海润光伏通过加速资金流通、提升资产周转速度，缩短回款期、提升盈利空间等措施有效的缓解了资金压力，最大限度的降低了财务风险。

### 三、对申龙高科重组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2010年3月29日，申龙高科与海润光伏及申龙创业签定了《资产重组之意向协议》。同意由申龙高科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并将申龙高科现有资产整体出售给申龙创业，以实现申龙高科主营业务转变，从而实现持续盈利的目标，并实现海润光伏整体资产上市之目的。

2004年4月成立的海润光伏是一家专门从事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铸造——硅片切割——电池片——电池组件研发及生产、销售的一体化光伏产业链，是目前我国最大的硅片生产企业之一。

#### （一）近几年发生的有利变化

自2009年以来，海润光伏的管理团队、大股东、产品结构及前十大客户等均发生了积极的变化，海润光伏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具体如下：

##### 1、管理团队的有利变化

2009年末至2010年初，海润光伏引进了杨怀进、姜庆堂等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多在太阳能光伏行业，特别是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制造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使得在很短的时间内海润光伏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制造业务有了飞速发展，并成为海润光伏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成功实现了海润光伏产业链的延长，降低了经营风险。

申龙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和《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丽芬、吴益善、李延人、任向东、YANG HUAI JIN（杨怀进）、姜庆堂、沈国泉、朱黎辉、洪冬平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沈国泉、朱黎辉、洪冬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申龙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和YANG HUAI JIN（杨怀进）、姜庆堂、XING GUO QIANG（邢国强）、张永欣、周宜可、陈浩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从海润光伏管理团队的有利变化来看，申龙高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

将更有利于申龙高科的经营发展。

## **2、大股东的有利变化**

2010年7月，海润光伏的大股东从九润管业变更为阳光集团控制的紫金电子，其实际控制人也从任向东变更为陆克平。在大股东变化之前，海润光伏尽管已经确定了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战略方向，但是因为自身融资能力的有限，下游规模较小；阳光集团自成为海润光伏控股股东以来，坚持向产业链下游扩张的战略，并在海润光伏的融资上给予大力支持，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经为海润光伏累计提供了21.3亿元的担保，正是由于其在战略上和融资上的大力支持，海润光伏才得以在很短的时间内，抓住战略机遇，在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业务的发展上突飞猛进。

## **3、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的有利变化。**

2009年及以前，海润光伏的主要业务是采购多晶硅料加工成硅片后对外出售，仅为太阳能光伏产业链条中的一环，既不生产最初的原材料，也不接触最终客户，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把握有限，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业绩大幅下滑；自2009年以来，海润光伏引进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层，并更换了大股东，人才和资金两方面的保障使海润光伏成功将产业链延伸至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末端，并很快地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从而具有了较为完整的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直接接触行业的最终消费者，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有效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海润光伏的终端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成为入围国家“金太阳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的三家晶体硅光伏组件供应商之一，并成为我国第二批光伏并网发电特许权招标电站光伏组件供应商之一。

## **4、客户的有利变化**

2009年及以前海润光伏的主要客户为晶澳太阳能、无锡尚德、浚鑫科技、江苏阿特斯等国内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加工商和少量的贸易商；自海润光伏成功拓展产业链以后，2011年1至6月，海润光伏的主要客户变为SCHOTT SOLAR、MAGE SOLAR、SCHUECO INTERNATIONAL等国际知名电池组件和系统商，以及国电光伏（江苏）、国华电力等国内知名的电池组件和电站建设商。海润光伏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产品结构的变化，随着产业链的延长，海润光伏的客户越来越接近最终的消费者，而且均为行业内知名的对质量和信誉要求非常高的大客户。

综上，自2009年以来，海润光伏的管理团队、大股东、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和客户发生的变化，均促进或体现了海润光伏产业链的延长、抵御风险能力的提高、业内知名度和声誉的提高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 **（二）未来的稳定措施**

2010年海润光伏实现了管理团队的引进、大股东变更和产业链的延长，截至目前其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良好，盈利能力突出，并制定了一系列措施确保未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经营政策的稳定和盈利能力的稳定：

### **1、管理层股份锁定以及竞业限制**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人才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高级管理层对企业的盈利具有重要影响。自2010年引进高管和阳光集团入主以来，海润光伏的高级管理层保持稳定，无一人流失。

目前，海润光伏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海润光伏的股份，其中CEO杨怀进先生持有海润光伏18.07%的股份（折合重组后上市公司13.57%的股份），且所有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管理层持股，将管理层利益和未来上市公司的利润捆绑在一起，可以有效地减少人才的流失，并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海润光伏不仅实现了管理层持股，而且与主要管理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如果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则两年内不从事与海润光伏相竞争业务。其CEO杨怀进承诺如果离职，则在离职5年内不从事与海润光伏相竞争的业务。海润光伏的主要高管所拥有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主要在光伏行业内才能发挥较大作用，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表明高级管理层看好海润光伏的未来，并愿意留在海润光伏长期发展。

### **2、大股东的业绩承诺**

阳光集团一直致力于其新能源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海润光伏上市之前，为海润光伏的快速扩张提供了资金支持，并且承诺其持有的海润光伏股份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之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对太阳能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以及对海润光伏经营管理层的高度认可，阳光集团对海润光伏的盈利能力非常有信心。海润光伏预计其2012年和

2013年将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50,965.79万元和52,858.38万元，阳光集团作出承诺，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金额，阳光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 **3、未来产品结构保持稳定**

海润光伏自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以来，具有了较为完整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产业链，提高了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从目前正在行业内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自身的优势出发，海润光伏未来将致力于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业务的制造，不再向上进行产业链条的扩张，而是致力于研发电池和组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光电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未来公司的主要产品保持稳定，即为具有低成本优势的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 **4、未来客户的稳定与发展**

海润光伏始终遵循大客户战略，在依靠诚信与老客户保持稳定关系前提下，以高质量的产品不断获得新客户的认同。同时，与其他同行业实力较强的竞争者不同，海润光伏贯彻国际与国内双重发展战略，依靠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断培育新的市场增长点，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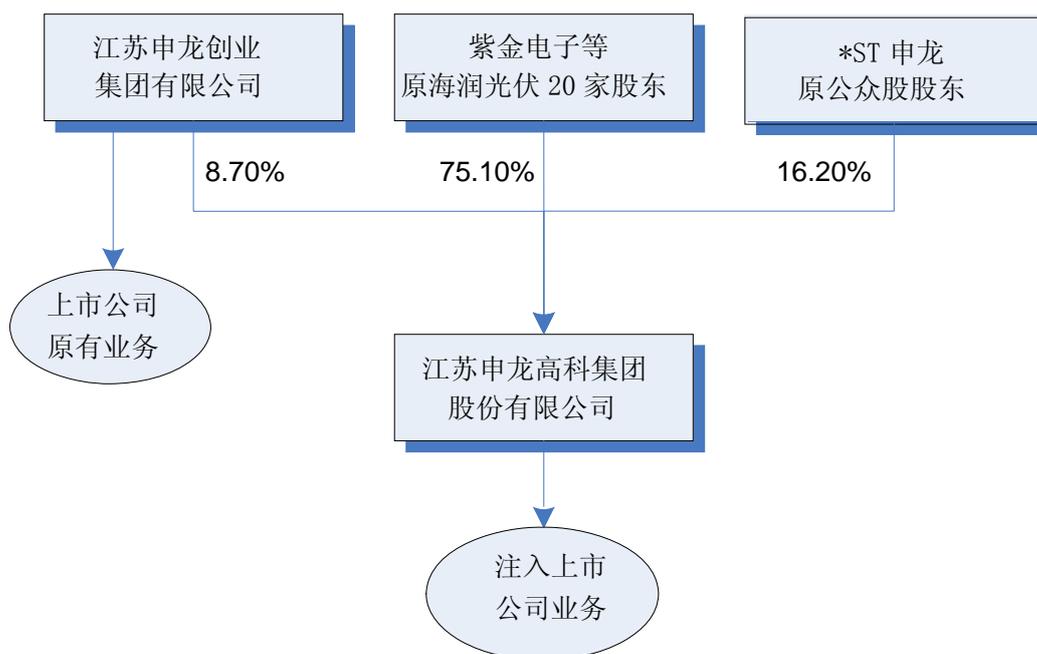
### **5、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自杨怀进、吴艇艇与阳光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至今，因各方对于企业发展战略与目标的高度认同，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合作融洽，未发生任何争执与冲突情形，法人治理运行平稳，各项科学合理的重大经营决策均顺利通过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 **(三) 光伏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新能源产业中的太阳能光伏产业，该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突破了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约束后，该产业将对中国乃至世界环境保护、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被吸收合并方海润光伏在中国光伏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海润光伏的优质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将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主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实质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将以优良的、可持续发展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实现上市公司及相关利益方的共赢。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的资产如下图所示：



#### （四）全产业链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后，公司拟完善和发展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经营体系，建成海润光伏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单晶/多晶硅片制造、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和系统安装的一体化光伏产业链，逐步拓展建立和运营太阳能电站等下游产业，在技术、产品、应用、服务品质等方面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以最低成本实现产品的最优质量，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实现全体股东财富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业务开发计划具体如下：

##### 1、重点发展 8 英寸单晶、多晶硅片

海润光伏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结合光伏产业对高质量硅片的要求和当今最先进的硅片制造工艺技术，重点发展 8 英寸单晶、多晶硅片，以节约成本、节能环保、提高转换效率为目标，优化硅片生产工艺，降低硅片厚度，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出片率，优化产品功能，提高产品附加值，发挥技术优势，为海润光伏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高品质和低成本打好基础。

##### 2、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

海润光伏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充分运用后发优势，结合最新光伏产品的应用要求和技术发展，进行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光伏系统集成安装商和经销商提供高品质的光伏组件产品。2010 年，海润光伏已经开始太

太阳能电池片的制造和销售，全年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共实现销售收入 21.5 亿元。2011 年海润光伏将进一步扩大电池片和组件产能，预计 2011 年度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 920MW 和 350MW。目前，海润光伏已完成进一步扩大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产能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准备，将逐渐建立规模优势。

#### **（五）产业链完整，抗风险能力高**

目前，海润光伏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海润光伏正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向产业链下端延伸，主要是扩大电池片、电池组件的研发及生产能力，而 2009 年之前，海润光伏主要是从事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铸造——硅片切割等的研发及生产、销售。海润光伏目前的管理团队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曾经参与过无锡尚德电力、河北晶澳太阳能等美国上市公司的筹建和经营管理。

截至2011年6月30日，海润光伏总资产为81.73亿元，净资产28.43亿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2.11亿元，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及产品销售市场的境外政府补贴政策下降等宏观及行业政策影响，净利润下降至约0.26亿元。海润光伏采取进一步向产业链下端延伸，在扩大电池片、电池组件的产能和销售后，海润光伏2010 年实现净利润3.82亿元，2011年1-6月实现净利润2.29亿元，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体现了充分的抗市场波动能力。

### **四、恢复上市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规范运作的核查**

##### **1、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核查**

公司重组后所在行业为光伏行业，主要经营项目为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

目前，紫金电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5.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 **2、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核查**

（1）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同其控股股东紫金电子严格分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经核查，未发现其控股股东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发现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3、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核查**

(1) 由于申龙高科大部分资产被各债权银行抵押、冻结，对该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造成一定的影响，申龙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对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从上市公司整体出售给申龙创业，原有资产及负债的出售需得到各债权银行的同意方能进行。目前债权银团各银行已初步达成初步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净壳”重组方式，即将申龙高科全部资产负债从上市公司匹配整体出售给申龙创业，申龙创业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债权银团代理行《告知函》为准。

2011年10月31日，申龙高科与申龙创业签署了《资产出售交割协议》，确定资产交割日为2011年10月31日。根据该协议，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2011年10月31日起即视为所有权已经转移至申龙创业；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2011年10月31日起转移至申龙创业，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申龙创业。

2011年12月15日，申龙高科与申龙创业签署了《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资产交割明细，根据该确认书，申龙创业已经全部接收了申龙高科出售的资产、负债及需安置人员，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和收益均已经转移至申龙创业。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部分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本次申龙高科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标的海润光伏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2011年11月30日，申龙高科与海润光伏签署了《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2011年12月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18号），海润光伏持有的所有资产已移交至申龙高科。

### **4、公司财务独立性的核查**

(1)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办法、制度和细则和符合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单独的账户，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

(3)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5、公司机构独立性的核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督促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123号)及江苏省证监局相关要求，通过专项治理强化了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了该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申龙高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及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运作的制度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6、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1）0535号、宁信会审字（2011）0895号审计报告，2010年度和2011年度1-6月申龙高科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1-6月份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江阴市立新物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为本公司转供水电服务和提供通讯服务、安保联防、环卫绿化、住宿、超市购物、餐饮、维修等	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816.61	1,754.25

### (2) 公司与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统借统还委托协议》

2008年，公司与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统借统还委托协议》，江苏太

白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获得统借统还贷款 27,100.00 万元，公司按照银团贷款利息代收代付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还贷款本金以及利息，本期公司收到本金及利息款 24,222.11 万元，本期公司代付本金及其利息款 25,002.42 万元。

### (3) 关联担保

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NO32904201000036001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申龙高科 90,176,810 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自 2010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的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江阴市立新物业有限公司	351.20	362.98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12.25	12.25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应付账款	江阴市立新物业有限公司		73.99
其他应付款	江阴市立新物业有限公司		29.64

### (5) 与重组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苏公（2011）A254 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苏公（2011）A635 号 2011 年 1-6 月份《审计报告》，申龙高科备考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占交易总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交易总额 的比例(%)
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及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	--	2.04	--
2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及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	市价	--	--	2,078.75	1.41
3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	市价	4,077.06	7.78	9,017.35	6.11
4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 公司	采购蒸汽	市价	284.65	51.10	454.89	100.00
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市价	2,124.15	19.76	--	--
6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 公司	采购蒸汽	市价	283.55	48.90	--	--
7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污水处理	市价	38.09	4.03	--	--
8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代购	市价	4,921.03	100.00	--	--
9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及其他	市价	3.63	100.00	--	--

## 2) 关联担保

除为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的融资提供担保外,海润光伏无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海润光伏的关联方曾为海润光伏及其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了担保,其担保方主要为前任实际控制人任向东及其关联方和海润光伏控股股东阳光集团。自2010年至2011年6月30日,海润光伏的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海润光伏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管业”)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璜塘支行	长期借款	600.00	2008.03.17-2010.03.16	抵押担保:九润管业拥有的价值1,004.60万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2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长期借款	10,000.00	2008.11.03-2011.06.20	连带责任担保
<b>2008年度签署的关联担保</b>					<b>10,600.00</b>		
1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09.03.25-2010.02.28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09.03.31-2010.03.30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09.04.28-2010.04.28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09.05.31-2010.05.30	连带责任担保
5	海润电力	任向东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09.05.31-2010.05.31	连带责任担保
6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09.06.04-2010.06.04	连带责任担保
7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09.06.19-2010.06.18	连带责任担保
8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143.72	2009.07.17-2010.01.17	连带责任担保
9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中秋、任向东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09.07.27-2010.07.27	连带责任担保
10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09.08.03-2010.08.02	连带责任担保
11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09.08.04-2010.08.03	连带责任担保
12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09.09.16-2010.03.16	连带责任担保
13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任向东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09.09.22-2010.09.21	连带责任担保
14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1,000.00	2009.10.28-2010.04.28	连带责任担保
15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1,160.00	2009.11.17-2010.05.17	连带责任担保
16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09.11.30-2010.05.30	连带责任担保
17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490.53	2009.12.09-2010.06.09	连带责任担保
18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425.00	2009.12.16-2010.03.16	连带责任担保
19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1,216.16	2009.12.16-2010.06.16	连带责任担保
<b>2009年度签署的关联担保</b>					<b>34,435.41</b>		
1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任向东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	2010.01.07-2011.01.04	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2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240.00	2010.02.03-2010.08.03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0.02.26-2011.02.25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261.00	2010.03.12-2010.09.12	连带责任担保
5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10.03.12-2010.09.12	连带责任担保
6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璜塘支行	长期借款	600.00	2010.03.22-2012.03.21	抵押担保：九润管业拥有的价值 1,028.95 万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7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582.55	2010.03.26-2010.09.26	连带责任担保
8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0.04.30-2011.04.30	连带责任担保
9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620.00	2010.05.02-2010.11.05	连带责任担保
10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884.50	2010.05.07-2010.11.07	连带责任担保
11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0.05.27-2010.11.26	连带责任担保
12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0.06.11-2011.06.11	连带责任担保
13	海润电力	任向东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3,000.00	2010.08.16-2011.02.16	连带责任担保
14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460.00	2010.06.23-2010.12.21	连带责任担保
15	海润电力	阳光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	2010.06.25-2011.06.24	连带责任担保
16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1,000.00	2010.07.02-2011.01.02	连带责任担保
17	海润电力	阳光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USD470	2010.07.11-2011.01.17	连带责任担保
18	海润电力	九润管业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2,050.00	2010.07.16-2010.10.16	连带责任担保
19	海润电力	九润管业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525.00	2010.07.16-2011.01.16	连带责任担保
20	海润电力	任向东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短期借款	1,500.00	2010.07.22-2011.07.22	连带责任担保
21	海润电力	九润管业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1,058.40	2010.07.29-2011.01.29	连带责任担保
22	海润电力	九润管业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8,366.60	2010.08.10-2011.02.10	连带责任担保
23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10.08.20-2011.02.20	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24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0.08.20-2011.02.20	连带责任担保
25	海润电力	阳光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5,000.00	2010.08.23-2011.02.23	连带责任担保
26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任向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1,290.00	2010.09.01-2011.03.01	连带责任担保
27	海润电力	阳光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	2010.09.01-2011.08.31	连带责任担保
28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任向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929.20	2010.09.09-2011.03.09	连带责任担保
29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任向东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10.09.28-2011.09.27	连带责任担保
30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任中秋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0.09.28-2011.09.28	连带责任担保
31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长期借款	40,000.00	2010.10.15-2014.10.15	连带责任担保
32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任中秋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4,000.00	2010.10.19-2011.04.19	连带责任担保
33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任中秋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0.11.03-2011.11.03	连带责任担保
34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10.11.09-2011.11.07	连带责任担保
35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0.11.27-2011.11.26	连带责任担保
36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2,660.30	2010.12.22-2011.06.21	连带责任担保
<b>2010年度签署的关联担保</b>					<b>117,069.20</b>		
1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4,000.00	2011.01.05-2012.01.04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0	2011.01.10-2011.10.14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承兑汇票	5,000.00	2011.01.14-2011.07.14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1.01.17-2012.01.16	连带责任担保
5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5,000.00	2011.01.18-2011.04.18	连带责任担保
6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3,000.00	2011.01.18-2011.04.18	连带责任担保
7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2,029.00	2011.01.20-2011.07.20	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8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USD949.55	2011.01.27-2011.04.27	连带责任担保
9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3,000.00	2011.02.28-2011.05.28	连带责任担保
10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承兑汇票	3,000.00	2011.02.28-2011.08.28	连带责任担保
11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4,500.00	2011.02.28-2011.11.23	连带责任担保
12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1.03.01-2011.03.01	连带责任担保
13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短期借款	USD3,000	2011.03.10-2012.03.10	连带责任担保
14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1.03.10-2011.03.10	连带责任担保
15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任向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1,220.00	2011.03.11-2011.09.11	连带责任担保
16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1.03.22-2011.03.22	连带责任担保
17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任向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1,000.00	2011.03.24-2011.09.24	连带责任担保
18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5,000.00	2011.03.29-2011.09.29	连带责任担保
19	海润光伏	九润管业、任向东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1.04.11-2012.02.10	连带责任担保
20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1.04.12-2011.04.12	连带责任担保
21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3,000.00	2011.05.06-2011.07.06	连带责任担保
22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5,000.00	2011.05.06-2011.07.06	连带责任担保
23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任向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3,700.00	2011.05.06-2011.11.06	连带责任担保
24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汇票承兑	6,000.00	2011.05.11-2011.08.10	连带责任担保
25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九润管业、任向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1.05.13-2012.05.13	连带责任担保
26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承兑汇票	10,000.00	2011.05.30-2011.11.30	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27	海润光伏	阳光集团、任向东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承兑汇票	1,310.00	2011.06.07-2011.11.20	连带责任担保、海润电力、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为共同债务人
28	海润电力	任向东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短期借款	1,500.00	2011.06.28-2012.01.13	连带责任担保
<b>2011年1至6月签署的关联担保</b>					<b>150,818.91</b>		
<b>合计</b>					<b>312,923.52</b>		
<b>备注:</b> (1) 上表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统一按照2011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6.4716:1折算;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 仍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余额为190,773.80万元, 其中阳光集团担保180,173.80万元(含联合担保), 任向东及其关联方担保32,859.00万元(含联合担保), 由双方联合提供的担保为22,259.00万元。							

在阳光集团的子公司紫金电子成为海润光伏的控股股东之前, 阳光集团已经开始为海润光伏提供担保。阳光集团为海润光伏提供担保的原因为, 阳光集团下属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的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多晶硅原料, 后者正是海润光伏2008、2009年主要业务--硅片加工的最主要原材料, 双方已经于2008年4月签订了供货协议, 且按照行业内采购多晶硅的惯例, 海润光伏于2008年8月始陆续向宁夏阳光硅业支付了1.5亿元的采购预付款。后因受金融危机的影响, 宁夏阳光硅业投产进度延迟, 一直未能向海润光伏发货, 而在此期间, 海润光伏的经营业绩也受金融危机影响而大幅下滑, 经营现金流受到影响, 此时阳光集团作为宁夏阳光硅业母公司之母公司, 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为加强双方合作伙伴关系, 为海润光伏提供了融资担保。

在成为海润光伏的控股股东之后, 阳光集团为海润光伏提供担保的额度大幅上升, 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 为其提供的担保累计(包括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达21.3亿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为18.01亿元。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6-30	2010-12-31
------	-----	-----------	------------

应收账款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及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预付账款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	4,561.91
应付账款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	64.19
应付账款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357.42
应付账款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	48.07
应付账款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21	--
应付账款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38.83
其他应付款	YANG HUAI JIN	9.31	9.31
其他应付款	WU TING TING	0.71	0.7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海润光伏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进入公司，紫金电子持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2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陆克平、阳光投资、阳光集团、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减少关联交易，一致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申龙高科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申龙高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申龙高科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申龙高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申龙高科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申龙高科违规向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申龙高科及其控股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申龙高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A、督促申龙高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龙高科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申龙高科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申龙高科利益的行为；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龙高科章程的规定，督促申龙高科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7、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假定完成本次交易后，备考的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预付账款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	4,561.91	15,137.75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为陆克平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的生产和销售。海润光伏于 2008 年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预付 1.5 亿元作为向其硅业采购多晶硅的预付款，该项业务为海润光伏在陆克平成为其实际控制人之前就已经与对方签订的正常商业采购活动，其预付的款项为根据行业的采购惯例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项，不构成其实际控制人对其资金、资产的占用。上述协议已于 2011 年上半年执行结束，双方未签订新的采购和销售协议。

除上述经营业务往来以外，海润光伏不存在应收紫金电子、陆克平及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不存在被紫金电子、陆克平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阳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35.49% 的股份，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专字（2011）0083 号《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以及阳光集团出具的声明，阳光集团不存在占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问题。

## 8、重组方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陆克平、阳光投资、阳光集团、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关于“五分开”的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三公司及其关联方。

2)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三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管理职务。

3) 保证三公司及关联方提名出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三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相运营。

2) 三公司及其关联方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 (3) 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三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三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5) 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三公司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 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 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L)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三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9、公司重大出售和购买资产情况的核查

根据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0)0512号审计报告,2009年度,申龙高科所发生的主要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澳大利亚奥林匹克聚合物有限公司	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层共挤出设备一套	2009年10月30日	839.55		839.55	否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	是	否		

综上，2010 年度、2011 年度 1-6 月申龙高科未有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同时，上述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程序，重大资产出售行为规范。

## 10、公司重组后业务方向和经营状况的核查

2010年3月29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申龙创业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

201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

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再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与海润光伏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润光伏全体股东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1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1]402号文件，原则同意了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712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713号《关于核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的事项和对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主营业务变更为从事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剂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被打造成为一家在中国太阳能光伏产业领域具有完整产业链和领先优势的龙头企业，并致力于成为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并从根本上为解决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积极创造了条件，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创造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员工等多方面利益共赢的局面。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海润光伏良好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将会极大提升江苏申龙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彻底改善申龙高科的经营状况。

## 11、公司与重组方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陆克平控制的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多晶硅，多晶硅是优良的半导体材料，作为一种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和太阳能光伏产业中；海润光伏的主要业务是利用多晶硅以及硅片生产加工成太阳能电池和组件。海润光伏与宁夏阳光硅业同受阳光集团控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但是双方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宁夏阳光硅业的多晶硅生产工艺和海润光伏的电池和组件生产工艺完全不同。宁夏阳光硅业的多晶硅生产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其工艺是通过外购的工业硅粉和氯气，生成三氯氢硅，经净化后再将三氯氢硅用氢气还原成为多晶硅。海润光伏的电池和组件生产主要是利用太阳能级多晶硅，通过拉升、铸锭、切割成硅片，再通过制绒、扩散、镀膜等工艺生产成电池片，再通过焊接、层压等多个工序生产成电池组件。双方的工艺过程完全不同，所需要的设备也不相同。

（2）宁夏阳光硅业的多晶硅生产原材料和海润光伏的电池和组件生产原材料完全不同。宁夏阳光硅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工业硅粉、液氯、三氯氢硅、液碱、液氮及其他各类化学药剂；海润光伏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银浆等。双方的主要原材料完全不同。

（3）宁夏阳光硅业的销售客户和海润光伏的电池和组件的销售客户完全不同。宁夏阳光硅业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拉棒铸锭及硅片生产商、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及其他半导体行业客户，而海润光伏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国际国内知名的组件加工商和系统、电站生产商。双方的销售客户完全不同。

（4）宁夏阳光硅业并无生产太阳能电池的技术、人才和规划，未来仍将集中其优势，发展多晶硅业务；海润光伏的未来规划为集中优势生产太阳能电池和组件，而且已经与国际上的主要多晶硅提供商 REC、Wacker、BP、Sun Materials 等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保障原材料供应，不会进入多晶硅制造业。双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电子，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由其控制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陆克平、阳光投资、阳光集团、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承诺函如下：

（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后的申龙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 （二）公司财务风险的核查

### 1、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

### 2、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30.40	-344,26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		35,299,521.2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47,517.67	3,828,98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523.96	-3,440,915.54
所得税影响额	-470,936.94	-373,803.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50.68	503,279.35
合 计	<b>2,053,884.41</b>	<b>35,472,802.70</b>

\*注1：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2010]63号《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贴息补助申请的批复》文件，2010年度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入的财政贴息补助款3500万元，用

于补偿公司2010年度所发生的利息支出；2010年公司收到税收返还款226,405.24元，收到其他政府补助款73,116.00元。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公司遵循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情况的核查**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龙高科2010年度审计报告说明，申龙高科更正后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龙高科2011年度半年报审计报告说明，申龙高科2011年度半年报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认为申龙高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不存在给未来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的或有风险。

#### **（三）公司或有风险的核查**

##### **资产出售事项：**

为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上市公司亏损、突出主营业务，并配合重组工作和争取公司恢复上市，根据公司与申龙创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所有资产及负债，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结果作价27,941.35万元，全部出售给申龙创业，申龙创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价，如遇负债无法剥离，则由申龙创业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阳光集团为上述交易提供担保，若申龙创业将来不能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转让款或不能及时、足额向公司现金补足无法剥离的负债，阳光集团将代替申龙创业向公司承担付款义务。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处置事宜已全部完成，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除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

上市公司整体资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 五、公司具备恢复上市的条件说明

### （一）申龙高科符合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公司经批准合法设立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经江苏省苏政复[2000]169 号文批准，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锡会 A[2000]026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0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46,311,001.08 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 46,311,001 股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 2、公司经批准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05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2003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江苏申龙，股票代码 600401。

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5.1.1 条的规定。

#### 3、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2003）105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7,631.1001 万股。

2004 年 6 月，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7,631.1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其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 2 股的权利，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35.9802 万股。

2005 年 6 月，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4,335.980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804.7644 万股。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发行股份总数为 778,370,375 股，总股本将增至 1,036,418,019 股。

公司总股本 1,036,418,019 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5.1.1 条的规定。

#### 4、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 258,047,644 股，公众股东持股占比 64.05%；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36,418,019 股，公众股东持股占比 16.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5.1.1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注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申龙创业	9,017.68	34.95	9,017.68	8.70	
公众股东	16,787.08	65.05	16,787.08	16.20	
紫金电子	-	-	26,194.67	25.27	
九润管业	-	-	19,289.52	18.61	
YANG HUIJIN (杨怀进)	-	-	14,062.77	13.57	外资
升阳国际	-	-	5,067.57	4.89	外资
上海融高	-	-	3,706.05	3.58	
WU TINGTING (吴艇艇)	-	-	3,138.59	3.03	外资
金石投资	-	-	1,853.02	1.79	
爱纳基投资	-	-	1,110.43	1.07	
润达轴承	-	-	130.19	0.13	
姜庆堂	-	-	773.35	0.75	
XING GUOQIANG	-	-	313.86	0.30	外资
陈浩	-	-	313.86	0.30	
张永欣	-	-	313.86	0.30	
吴廷斌	-	-	313.86	0.30	
冯国梁	-	-	313.86	0.30	
WILSON RAYMOND PAUL	-	-	251.09	0.24	外资
缪建平	-	-	188.32	0.18	
刘炎先	-	-	188.32	0.18	
郝东玲	-	-	188.32	0.18	
周宜可	-	-	125.54	0.12	
<b>总计</b>	<b>25,804.76</b>	<b>100.00</b>	<b>103,641.80</b>	<b>100.00</b>	

#### 5、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

由于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14.1.1、14.1.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关于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09]16 号），决定自 2009 年 4 月 2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200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股票暂停上市交易公告。

## （二）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在暂停上市期间，申龙高科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为恢复上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申龙高科符合其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现说明如下：

### 1、公司暂停上市后的连续两个年度财务报告实现盈利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0）05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174,538.40 元。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字宁信会审字（2011）05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52,055.31 元。

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后的连续两个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已经盈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2.1 条的规定。

### 2、公司已经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并已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并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该项决议对 2010 年度报告进行了修正，并已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告。

公司 2009 年度报告、2010 年度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2.1 条的规定。

### 3、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201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在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书面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

#### **4、公司依照规定与登记结算公司和具有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了协议**

200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如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为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09年4月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股份转让的登记托管事项。

2009年4月，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2010年11月，公司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为更好的开展恢复上市及后续工作，公司决定聘请宏源证券为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2011年10月，公司与宏源证券签署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保荐机构的议案。

2011年12月公司与宏源证券签署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保荐协议》。

上述协议均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明确了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1.3有关规定。

#### **5、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规定**

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上市保荐资格和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8年修订)第4.1条和第14.1.3条的规定。

#### **6、公司重组通过证监会核准，重组后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1) 2010年3月29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申龙创业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

2) 201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海润光伏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

3) 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再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与海润光伏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申龙创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润光伏全体股东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4) 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5) 2011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1]402号文件，原则同意了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2011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1]1326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申龙高科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6) 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712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713号《关于核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的事项和对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新能源产业中的太阳能光伏产业，该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突破了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约束后，该产业将对中国乃至世界环境保护、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被吸收合并方海润光伏在中国光伏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海润光伏的优质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将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主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实质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将以优良的、可持续发展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实现上市公司及相关利益方的共赢。

## 六、关于申龙高科恢复上市的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宏源证券对申龙高科申请恢复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详尽尽职调查，同时审慎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同意向贵所保荐申龙高科股票恢复上市，理由如下：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盈利，并在年报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已经具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公允；公司财务会计符合会计规范，收入确认、非经常损益确认合理；大量银行债务、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成功解决，使得公司债务负担全部解除、财务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彻底的改善，具备了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

宏源证券认为：申龙高科已经具备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宏源证券同意保荐申龙高科股票恢复上市。

##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保荐资格以及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 （一）宏源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资格说明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保荐机构，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及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的资格。

宏源证券安排包建祥和张海东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和张海东两人的保荐资格均经中国证监会登记，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通报批评或其他任何处罚。两位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 （二）审核程序简介

宏源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申龙高科的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进行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1、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指派内核专员对材料

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内核专员提出的问题口头或书面答复，并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修改。质量控制部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并将全套申请文件送交内核委员会成员审阅。

2、2011 年 12 月 21 日，内核委员会会议于宏源证券七层二号会议室召开，宏源证券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参加了会议。

3、内核委员会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内核结论意见。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关于同意推荐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决议。

### **(三) 内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宏源证券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进行了内核，一致同意保荐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同意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八、宏源证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宏源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上市公司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

## **九、宏源证券比照有关规定做出的承诺**

### **(一) 本保荐机构在证券恢复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申龙高科恢复上市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申龙高科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申龙高科及其董事在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龙

高科恢复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恢复上市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申龙高科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宏源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申龙高科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宏源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十、宏源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安排

宏源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一)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1、敦促公司完善上市公司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2、与公司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公司按季度向宏源证券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应及时告知本保荐机构;

3、保荐代表人认为必要,有权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公司违反规定,本保荐机构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通报公司,申龙高科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机构,否则,本保荐机构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二)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并细化相关规定，使之便于操作、利于监督；

2、对高管人员的职权范围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规范化；

3、注重公司文化的建设，增强核心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凝聚力；

4、督促公司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奖惩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5、建立培训机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培训、业务交流，加强其法律意识、业务和管理能力。

### **（三）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公司按季度向本保荐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本保荐机构每季度至少到公司和其大股东处走访一次，现场实地调查关联交易状况；

5、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公司配备专职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督导公司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使之流程化。

### **（五）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具体承诺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公司对外担保规则》，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禁止性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方回

避的制度；

2、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前，须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督促公司按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逐笔如实披露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督促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建立担保期内监督反馈机制，掌握并了解对外担保的风险，将其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 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 （一）保荐机构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资本：14.61 亿元

电话：（021）51380505

传真：（021）51380506

网址：[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 （二）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包建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大厦 B 栋 23 楼 01 室

联系电话：13816657752

保荐代表人：张海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大厦 B 栋 23 楼 01 室

联系电话：13916311939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包建祥

\_\_\_\_\_

张海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 戎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9日

附件：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更名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包建祥、张海东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恢复上市的尽责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冯 戎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